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莲池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工作

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案件；依法审理、再审案件。依法调解处理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刑事犯罪，服务和谐社会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执行工作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法律规定可以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审判管理工作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通过司法公开体系，促进审判质效提高，发挥司法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作用，提升司法公信力。

4、司法技术辅助

对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事项。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5、涉法涉诉工作

妥善解决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6、司法救助工作

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案件当事人给予资助。不断完善司法救助机制，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

7、国家赔偿工作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国家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国家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施政。

8、综合事务管理

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行政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4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568.8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7.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4.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9.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40.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40.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6,040.69	总 计	62	6,04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收入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040.69	6,040.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68.80	5,568.80					
20405	法院	5,568.80	5,568.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99.31	1,599.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0.49	3,570.49					
2040504	案件审判	284.00	28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5.00	1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1	20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30	190.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7	2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69	15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	8.54					
20808	抚恤	17.42	17.4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2	1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47	15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47	154.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47	15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2	10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2	109.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72	10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040.69	5,691.69	34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68.80	5,219.80	349.00			
20405	法院	5,568.80	5,219.80	349.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99.31	1,599.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0.49	3,570.49				
2040504	案件审判	284.00		28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5.00	50.00	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1	20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30	190.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7	2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89	151.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	8.54				
20808	抚恤	17.42	17.4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2	1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47	15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47	154.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47	15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2	10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2	109.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72	10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4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568.80	5,568.8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7.71	207.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4.47	154.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72	109.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40.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40.69	6,040.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040.69	总 计	64	6,040.69	6,04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040.69	5,691.69	34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68.80	5,219.80	349.00
20405	法院	5,568.80	5,219.80	349.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99.31	1,599.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0.49	3,570.49	
2040504	案件审判	284.00		28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5.00	50.00	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1	20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30	190.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7	2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89	151.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	8.54	
20808	抚恤	17.42	17.4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2	1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47	154.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47	154.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47	15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2	10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2	109.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72	10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5.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2.59	30201	办公费	105.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2.7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8.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89	30206	电费	34.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6.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4	30207	邮电费	15.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43.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84.47	30213	维修(护)费	147.7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05	30216	培训费	7.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49.6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76.6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66.6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0.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2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57.21	公用经费合计					3,63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67		93.67	24.68	68.99		93.67		93.67	24.68	68.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保定魏县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040.6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87.40 万元，增长 29.82%，主要原因是增加退诉讼费业务。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040.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40.6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04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91.69 万元，占 94.22%；项目支出 349 万元，占 5.7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40.6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387.40 万元，增长 29.82%，主要是增加退诉讼费业务；本年支出 6040.69 万元，增加 1391.93 万元，增长 29.94%，主要是增加退诉讼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40.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7.40 万元，增长 29.82%，主要是增加退诉讼费业务；本年支出 6040.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1.93 万元，增长 29.94%，

主要是增加退诉讼费业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收入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业务；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业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收入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业务；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业务。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4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39%，比年初预算增加 2388.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退诉讼费业务；本年支出 604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39%，比年初预算增加 2388.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退诉讼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65.39%，比年初预算增加 2388.42 万元，主要是增加退诉讼费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65.39%，比年初预算增加 2388.42 万元，主要是增加退诉讼费业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业务；支出完成

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业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业务。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40.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5568.79 万元，占 92.19%，主要用于办案业务以及机关运转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7.71 万元，占 3.44%；卫生健康支出 154.47 万元，占比 2.5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71 万元，占 1.8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91.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57.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3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 2021 年度控制三公经费使用；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5.25 万元，降低 5.61%，主要是 2021 年我单位严格管控三公经费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境出国费用；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境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3.67 万元，支出决算 9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严格管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使用；较上年减少 5.25 万元，降低 5.61%，主要是 2021 年我单位严格管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使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68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4.6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购买一辆囚车；较上年减少 23.96 万元，增长降低 49.25%，主要是较上年度购车数量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8.99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依照预算使用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18.71 万元，增长 37.21%，主要是受理案件数量激增，办案业务体量增长迅速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4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对“综合业务经费、综合保障经费”等两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情况较好，预算编制比较科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综合业务经费项目及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综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5 万元，执行数为 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填报单位:莲池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莲池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5		到位数	585	执行数	58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85		其中:财政资金	585	其中:财政资金	5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15	≥	8	小时	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成本	10	≤	585	万元	5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8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8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节能减排产品	7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服务专线接通率	7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自评得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 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填报单位：莲池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保障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莲池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100%	
	预算数	900	到位数	900	执行数	9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15	≥	8	小时	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成本	10	≤	900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8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8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节能减排产品	7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服务专线接通率	7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自评得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步整改措施	无。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34.4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432.46 万元，增长 65.05%。主要原因是增加退诉讼费业务。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5.0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3.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1.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5.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7.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89%。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达到使用年限予以报废。其中，副部（省）

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一致，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一致。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